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杰克股份/公司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 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杰克股份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杰克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杰克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杰克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011-2 号

致：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杰克股份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杰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杰克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杰克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杰克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



GRANDWAY

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杰克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杰克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杰克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调整事宜，杰克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1月2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2年1月2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2月9日，杰克股份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4. 2022年2月1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 2022年2月10日，杰克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克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

方法，具体情形如下：

调整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22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12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8.17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22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4.12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9.38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同时，涉及会计处理部分同步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GRANDWAY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董事阮林兵、邱杨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克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克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2. 杰克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 2月 10日